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怡康小学改扩建办公家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的怡康小学改扩建办公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格林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